**公司簡介（僅限word檔）**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稱 | 棨揚企業有限公司 | 攤位編號 | 免填 |
| 公司地址 | 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三段10巷25弄60號 | 統一編號 | 53998030 |
| 負責人 | 謝維銘 | 員工人數 | 80 |
| 連絡人 | 余小姐 | 連絡電話 | 03-5369126 #114 |
| E-mail | sherry.yu@chiyotw.com |
| 公司網址 QR Code | <http://www.chiyotw.com/contact.jsp> |
| 服務項目 | 其他電子、通訊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其他未分類專用機械設備製造電子及半導體生產用機械設備製造 |
| 勞動權益 | ☑勞、健保 ☑勞退 休假制度 週休二日  |
| 福利制度 | 1.經考核合格者，保障年薪14個月(新進員工到職當年按比例給予)2.年度調薪3.婚喪津貼4.節慶福利金5.備有停車場6.免費零食櫃7.每月舉辦下午茶茶聚8.不定期舉辦員工聚餐9.公平貿易茶水間(備有咖啡機)10.員工每年教育訓練11.員工免費團體保險12.員工免費海外出差平安保險13.員工免費年兩年定期健康檢查14.員工國內外出差交通補助 | 是否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 是 |
| 是否進用外籍生 | 是 |
| 公司簡介 | 本公司為半導體設備製造及代理公司，主要生產及代理電漿式，燃燒式，加熱式，靜電除塵，除臭等各系列的半導體用廢氣處理機台，服務於國內外的前幾大上市半導體，面板，太陽能，LED，的工廠公司。公司同時具有環保設備等多項獨有專利，立志將先進的產品技術帶给客戶，解決工廠所帶來的環境污染問題。經營理念：依託強大的技術優勢，依據國際高標準的環保要求致力於高效能，高科技含量，高環保要求的廢氣廢水處理系統的研究和生產。☆以服務客戶為第一目標。經營目標：將企業發展成為亞洲廢氣處理的領導者，做世界環保事業的先驅。經營方向：深耕臺灣，積極拓展各國市場，進而走向世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務名稱 | 人數 | 主要資格條件（例如：學歷及系所、技能、語文、證照等） | 待遇(禁面議及低於勞基法薪資) | 工作內容 | 工作地點 | 備註 |
| Local Scrubber 助理工程師\_(新竹) | 5 | 學歷:高中以上科系:不拘 | 月薪38,000元以上 | 1. 進行例行性售後服務（如：機台保養PM、維修TS、例行巡檢）。2. 可接受夜間假日 On Call 輪值待命，夜班假日為on call 待命 (待命中不需入廠)，有問題才進廠處理。3. 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 新竹縣新埔鎮 | 週休二日 |
| Local Scrubber 駐廠助理工程師\_(新竹) | 1 | 學歷:高中以上科系:不拘 | 月薪33,000~35,000元 | 1. 進行例行性售後服務（如：機台保養PM、維修TS、例行巡檢）。2. 熟悉 Local Scrubber 設備優先。3. 具備Local Scrubber 設備維修經驗者佳。4. 主管交辦事項。5. 駐廠台積。 | 新竹市 | 週休二日 |
| Local Scrubber 助理工程師(苗栗) | 1 | 學歷:高中以上科系:不拘 | 月薪38,000元以上 | 1. 進行例行性售後服務（如：機台保養PM、維修TS、例行巡檢）。2. 可接受夜間假日 On Call 輪值待命，夜班假日為on call 待命 (待命中不需入廠)，有問題才進廠處理。3. 其他主管交辦事項。4. 駐廠台積。 | 苗栗縣竹南鎮 | 週休二日 |
| Local Scrubber 助理工程師\_(桃園) | 1 | 學歷:高中以上科系:不拘 | 月薪38,000元以上 | 1. 進行例行性售後服務（如：機台保養PM、維修TS、例行巡檢）。2. 可接受夜間假日 On Call 輪值待命，夜班假日為on call 待命 (待命中不需入廠)，有問題才進廠處理。3. 其他主管交辦事項。4.台積電駐廠人員(桃園龍潭廠)/穩懋駐廠人員(新北林口、龜山廠)。 | 桃園市龍潭、龜山、林口區 | 週休二日 |
| Local Scrubber助理工程師(台南) | 1 | 學歷:高中以上科系:不拘 | 月薪38,000元以上 | 1. 進行例行性售後服務（如：機台保養PM、維修TS、例行巡檢）。2. 可接受夜間假日 On Call 輪值待命，夜班假日為on call 待命 (不需入廠)，有問題才進廠處理。3. 主管交辦事項。 | 台南市新市區 | 週休二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因應107年就業服務法修正(條文內容：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有下列情事：…六、提供職缺之經常性薪資未達新臺幣四萬元而未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罰則-違反上述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因為職缺都會公告，為避免廠商觸法，建請廠商務必列出職缺薪資範圍。(資料請以一頁為限)